

通道使用同意書

本人 / 我們 運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，乃規劃申請編號 A/NE-MKT/49 的申請人及最終場地使用人。現確認地段編號 Lot 518 in D.D. 90 屬於上述規劃申請的申請範圍。本人 / 我們特此同意，地段編號 Lot 98、99、101 及 103 的土地使用人（包括其租戶、僱員、代理人、訪客及獲授權人士），可使用 Lot 518 in D.D. 90 土地範圍內的現有車路，作車輛及行人通行用途。本同意嚴格限於通行用途，絕不包括任何其他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停泊車輛、儲物、挖掘、改動、損壞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車路。本同意亦不構成任何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，且不得轉讓或分授。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。本人 / 我們保留隨時以書面通知撤回或修訂本同意之權利，惟須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星期的合理通知期。

Lot. 518 in D.D. 80 的土地使用人：

土地使用人姓名/名稱：

公司註冊証號碼 /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簽名/蓋章：

土地使用人姓名/名稱：

公司註冊証號碼 /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簽名/蓋章：



以上簽署日期：16-04-2026